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于福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6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26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2026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过综合风险评估，借款方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和信用状况，且还本付息履约情况良好，借款风险较低。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一）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明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资金出借额度（亿元）	资金出借期限（自提款日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0.40	不超过36个月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	不超过12个月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12个月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0	不超过12个月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0	不超过12个月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5	不超过12个月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0.40	不超过12个月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	不超过12个月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60	不超过12个月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2	不超过12个月
人民币合计		21.11	

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根据持股比例，在2026年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资金出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资金出借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资金出借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及《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委托借款、企业借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及债务融资相关的授信额度的申请。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港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港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修订后的《上港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通报了《上港集团202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即《上港集团2026年行政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上港集团2026年行政工作报告》，并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出借对象：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出借方式：包括企业直接出借、委托贷款等
- 资金出借金额：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 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
- 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本次出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主要为了发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同时为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资金出借事项概述

（一）出借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充分发挥资金集中管理优势，一是，为盘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或其指定的境内关联企业或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下的资金出借。二是，为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其他股东方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下的资金出借。

综上，根据公司2026年资金预算安排，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对外出借资金的出借方和借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1.资助对象（出借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0.40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2.资助对象（出借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2.94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3.资助对象（出借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1.00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1.40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4.资助对象（出借方）：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3.75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5.资助对象（出借方）：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0.40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2.00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3.60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由被资助对象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对资金出借提供相应的担保

6.资助对象（出借方）：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3.22亿元
资助期限	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出借资金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借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出借资金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一是，为盘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或其指定的境内关联企业或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下的资金出借。二是，为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其他股东方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下的资金出借。

经过综合风险评估，上述借款方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和信用状况，且还本付息履约情况良好，借款风险较低。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出借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羽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41406C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8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83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83号民生大厦
注册资本	205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港集团持有20%股权；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318.82	295,120.28
	负债总额	135,553.54	131,508.86
	资产净额	170,765.28	163,611.42
	营业收入	338,629.11	461,438.50
	净利润	8,178.86	19.9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被资助人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此前未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与被资助人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98130G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00号20幢8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00号7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马士基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指定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477.60	104,273.83
	负债总额	67,064.36	62,294.71
	资产净额	46,413.24	41,979.12
	营业收入	190,207.86	266,778.33
	净利润	4,434.11	5,377.1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被资助人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于上一会计年度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2.45亿元的资金出借，不存在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与被资助人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0426F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中远大厦5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5楼
注册资本	23600.00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港口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行业进行投资，包括港口基础设施、港口机械设施、交通基础设施、集装箱制造及相关工业、集装箱陆路运输、堆场、仓储等，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中国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5.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投资公司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指定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614.16	253,281.90
	负债总额	33,222.04	23,442.64
	资产净额	234,393.12	229,839.26
	营业收入	21,526.73	23,321.18
	净利润	4,552.86	2,777.8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被资助人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此前未对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与被资助人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忠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17883912G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8日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88号
注册资本	181368.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港口(厦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指定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640.96	505,824.87
	负债总额	229,377.91	243,419.58
	资产净额	265,263.05	262,405.30
	营业收入	65,616.48	86,694.98
	净利润	20,697.96	25,686.35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被资助人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被资助人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承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3564T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6日
注册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盐田国际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盐田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	240000.000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1. 合资经营盐田港一期工程六个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码头、堆场、仓库、装卸设备等）;2.合资建设和经营二期工程的三个集装箱泊位;3.经营其它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1%股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指定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448.80	962,558.71
	负债总额	552,777.59	583,486.38
	资产净额	318,671.21	379,072.33
	营业收入	138,544.94	177,009.23
	净利润	82,377.22	107,006.0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被资助人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于上一会计年度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9.45亿元的资金出借，不存在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与被资助人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307662068B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60层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0.84%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7.59%股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66%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49%股权、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2.37%股权、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50%股权、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0.5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指定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15,431.28	19,174,700.24
	负债总额	7,779,530.47	7,640,607.48
	资产净额	11,935,900.82	11,534,092.76
	营业收入	2,729,600.23	3,704,098.78
	净利润	529,570.53	585,413.1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查询，被资助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被资助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于上一会计年度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22亿元的资金出借，不存在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出借资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向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6家借款方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明细详见本公告“一、资金出借概述”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出借资金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出借资金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家借款方在本次审议出借资金事项前对出借资金还本付息的履约情况良好。

（二）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向借款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向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上海浦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向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向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上述资金出借事项的4名借款方的关联股东方（包含其指定公司）将在资金出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对资金出借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金出借协议尚未签署，相保方尚未最终确定。

（三）如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家借款方不能按资金出借合同（包括其展期协议，若有）按时支付本金、利息和罚息，出借方按相据约定按借款方拖欠的本金、利息和罚息金额，在借款方或借款方关联股东方所享有的可分配股利或直接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予以等额扣除。

（四）公司将持续对出借资金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资金出借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30日，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经过综合风险评估，借款方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和信用状况，且还本付息履约情况良好，借款风险较低。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六、累计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累计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对外出借资金余额	2.9	0.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出借资金余额	38.73	2.91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0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在2026年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资金出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本次出借资金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25亿元。
- 本次出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主要为了发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同时为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借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原因

为发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同时为缓解子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港务”）的资金压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武汉港务其他股东方拟按照持股比例向武汉港务提供同等条件下的资金出借，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借款方）名称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资金出借额度）	1.25亿元
资助期限	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出借资金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2026年根据持股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借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出借资金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借款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上港集团副总裁王海建先生担任武汉港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武汉港务为上港集团的关联法人，上港集团向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借款人）名称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2346G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9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91号
注册资本	106492.3020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港口装卸、仓储、运输、修理、清洗；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港口发展和建设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水下施工、打捞沉船；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维修；金属结构加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黄沙经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和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停车场